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原告 蘇倍宜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法扶律師
被告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曾四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稱遭被告資遣之日即109年7月3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應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710,000元【計算式：28,500元/月×12月×5年=1,710,000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部份，與確認僱傭關係訴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職業災害補償、看護費、精神慰撫金合計520,060元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230,060元（計算式：1,710,000元+520,060元=2,230,06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，惟其中原告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依前開規定，

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,953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1,223元（計算式：23,176元－11,953元＝11,223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70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涂 文 豪